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峻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4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峻益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共陸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部分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車手」後補充「（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定，而未據檢察官起訴）」。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13行「掩飾、」均刪除。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去向」後補充「，惟康雅雯匯入陳珮綸名下郵局帳戶之部分款項718元、謝啓彰匯入鄭喬心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部分款項806元，均因該等帳戶遭圈存而未及提領或轉匯，未能隱匿該部分犯罪所得」。

(四)起訴書附表部分均更正為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峻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66、190、211頁）」。

01 二、論罪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4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
05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然有關該條
06 例第43條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或1億元者為規
08 範，均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
09 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10 (2)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雖增訂
1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2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3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14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15 除其刑。」然被告並未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是無新舊
16 法比較之必要。

17 2. 洗錢防制法：

1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19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0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
21 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
22 分、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
23 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
24 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
25 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26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
27 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28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選擇有利者為
29 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
30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主刑之
31 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01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02 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

03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8月2
04 日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
05 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07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第19條
08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9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12 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3 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並增加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法定刑下限。又關於自白減
15 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
17 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9 輕其刑。」依新法自白減刑規定，被告除「偵查及歷次
20 審判中均自白」外，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1 財物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要件較為嚴格。

22 (3)再查，本案各次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而被告本案
23 洗錢行為所隱匿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
24 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刑
25 法加重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有7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之限制，舊法最重本刑（7年）重於新法（5年）；又
27 新法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雖然較為嚴格，惟被告本案洗
28 錢犯行，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減輕其刑事由未形
29 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不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僅
30 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是經整體比
31 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01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一般洗錢犯行，應適用修
0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3 (二)罪名：

04 核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5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有關附表二編號2部分，其中告訴人康
07 雅雯所匯部分款項718元，及附表二編號6部分，其中告訴人
08 謝啓彰所匯部分款項806元，均未形成金流斷點，僅止於未
09 遂，惟其洗錢行為一部既遂、一部未遂，基於補充關係，各
10 應僅論以洗錢既遂罪，併此敘明。

11 (三)共同正犯：

12 被告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與
13 「奇奇」、「強森」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
14 集團）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刑
15 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16 (四)接續犯：

17 如附表二編號1至5部分，雖被告有數次提領行為，然被告均
18 係基於同一收取詐欺款項、洗錢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
19 所為，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20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21 動之接續施行，各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22 (五)想像競合：

23 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
24 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等犯罪構成要件不同之2
25 罪，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6 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六)數罪併罰：

28 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29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30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
31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6罪，

01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三、科刑

03 (一)刑罰裁量：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年，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詎其不思此為，竟參與本案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而同屬詐欺犯罪之一環，共同為本件加重詐欺、洗錢犯行，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致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人各受有各該編號所示之財產損失（其中告訴人康雅雯所匯部分款項718元、告訴人謝啓彰所匯部分款項806元為洗錢未遂），犯後亦未與任何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其在本案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如其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95至103頁）、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21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各編號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又被告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被告坦認犯罪，於本案均係擔任單純聽命行事之角色，並非直接參與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行為，本院認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各編號所示之徒刑已足，均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07 (二)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8 被告所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惟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保障被告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期性，減少不必要重複裁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1 生，且被告另有其他案件偵辦或審理中，有上開前案紀錄表
02 可佐，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
03 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04 四、沒收

05 (一)犯罪所用之物：

06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7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08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09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10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
12 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
1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14 2. 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稱：用以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之
15 手機被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另案扣押，本案遭警查獲時沒
16 有被扣到手機等語（屏警卷第4頁；本院卷第66頁），被
17 告所稱之工作機既已於另案扣押而未於本案扣押，為免重
18 複執行而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爰不在本判決宣告沒收。

19 3. 至未扣案之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帳戶提款卡，雖均係供被
20 告本案犯罪所用，然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
21 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
22 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3 (二)犯罪所得：

24 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獲得提領款項1%之報酬，業據被告供
25 承在卷（本院卷第66、190、211頁），而被告本案提領總金
26 額為27萬元，故2700元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尚未經實
27 際合法發還任何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8 之規定，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9 收時，追徵之。

30 (三)洗錢之財物：

3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1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文固規定：「犯第10條、第
02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3 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
04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05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06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0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附表二各編號
09 所示之人所匯款項，除告訴人康雅雯匯入陳媿綸名下郵局帳
10 戶之部分款項718元、告訴人謝啓彰匯入鄭喬心名下中國信
11 託商業銀行帳戶之部分款項806元遭警示圈存外（此部分因
12 遭警示圈存，亦難認案外人陳媿綸、鄭喬心具有事實上之管
13 領處分權，而有對第三人沒收之必要），業經被告提領並轉
14 交予「奇奇」，再由「奇奇」轉交予「強森」，已非被告所
15 有或實際掌控中，是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
17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陳映紋到庭執
21 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郁涵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張巧筠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8

09 附表一：
 10

編號	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二編號1部分	潘峻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二編號2部分	潘峻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二編號3部分	潘峻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二編號4部分	潘峻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二編號5部分	潘峻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二編號6部分	潘峻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附表二（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1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1	洪幸貞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30日12時26分許，向洪幸貞佯稱無	112年9月30日12時26分許、9萬9999元	陳婉綸名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	(1)112年9月30日12時30分許、2萬元 (2)同日12時30分許、2萬元	址設屏東縣○○市○○路00號之陽

		法下單等語，要求洪幸貞與客服人員聯繫，並進行驗證，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0000000000 號)	(3)同日12時31分許、2萬元 (4)同日12時31分許、2萬元 (5)同日12時32分許、2萬元 (6)同日12時35分許、2萬元(同後述2、(1)) 【以上均不含手續費，(5)扣除先前匯入款項後，仍剩餘748元未提領完畢，至於同日12時35分許始將該748元提領完畢】	信銀行屏東分行
2	康雅雯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30日12時1分許，向佯稱康雅雯無法購買等語，要求康雅雯與客服人員聯繫，並進行驗證，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30日12時29分許、4萬9985元		(1)112年9月30日12時35分許、2萬元(同前揭1、(6)) (2)同日12時36分許、2萬元 (3)同日12時36分許、1萬元 【以上均不含手續費，扣除洪幸貞匯入之748元，(3)仍剩餘718元未提領完畢】	
3	羅文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5日，向羅文玲佯稱：無法下單等語，要求羅文玲與客服人員聯繫，並進行驗證，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2年10月5日16時6分許、9012元 (2)同日16時15分許、2萬9985元 (3)同日16時21分許、4萬9984元	鄭喬心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112年10月5日16時9分許、1萬8000元(同後述4、(1)) (2)同日16時17分許、3萬元(同後述4、(3)) (3)同日16時26分許、5萬元 (4)同日16時39分許、1萬元(同後述5、(1)) 【(3)扣除先前匯入款項後，仍剩餘794元未提領完畢，至於同日16時39分許始將該748元提領完畢】	(1)、(2)、(4)址設屏東縣○○市○○路00號之統一超商萬年門市 (3)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永發門市
4	蕭瑋霖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5日，向蕭瑋霖佯稱無法下單等	112年10月5日16時7分許、9983元		(1)112年10月5日16時9分許、1萬8000元(同前揭3、(1))	4、(1)至(3)5、(1)址設屏東縣○○市○○

(續上頁)

01

		語，要求蕭瑋霖與客服人員聯繫，並進行驗證，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2)同日16時9分許、1000元 (3)同日16時17分許、3萬元(同前揭3、(2)) 【(2)扣除先前匯入款項，仍剩餘820元未提領完畢，至於同日16時17分許始將該820元提領完畢】	路00號之統一超商萬年門市 5、(2) 址設屏東縣○○市○○路00號之統一超商金樹門市
5	韋宜郁婷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韋宜郁婷佯稱：無法下單等語，要求韋宜郁婷與客服人員聯繫，並進行驗證，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0月5日16時36分許、9999元		(1)112年10月5日16時39分許、1萬元(同前揭3、(4)) (2)同日17時28分許、1萬1000元(同後述6) 【(1)扣除羅文玲匯入之794元，仍剩餘793元未提領完畢，至於同日17時28分許始將該793元提領完畢】	
6	謝啓彰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5日，向謝啓彰佯稱：無法下單等語，要求謝啓彰與客服人員聯繫，並進行驗證，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0月5日12時26分許、1萬1013元		112年10月5日17時28分許、1萬1000元(同前揭5、(2)) 【扣除韋宜郁婷匯入之793元，仍剩餘806元未提領完畢】	址設屏東縣○○市○○路00號之統一超商金樹門市

02 卷別對照表：

03

簡稱	卷宗名稱
屏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分偵字第11236021500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8號卷

04 【附件】

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541號

07 被 告 潘峻益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11樓
之2

(另案在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峻益自民國112年7、8月間某日起，加入以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綽號「奇奇」、「強森」等成年人為首之詐欺集團，
負責擔任領取贓款車手。嗣潘峻益即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
集團內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洪
幸貞、康雅雯、韋宜郁婷、羅文玲、謝啓彰、蕭瑋霖等6
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後，再指示渠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分別匯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內，潘峻
益再持各該人頭帳戶之提款卡，為附表所示之提領行為。提
領後，再至詐騙集團成員指定地點，交付給詐騙集團上手收
水成員「奇奇」，再由「奇奇」交付予「強森」，以此方式
製造金流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
去向，並因此獲得提領款項1%之報酬。嗣因洪幸貞等人察
覺有異，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洪幸貞、康雅雯、韋宜郁婷、羅文玲、謝啓彰、蕭瑋霖
告訴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與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1	被告潘峻益於警詢及偵 查中之自白	(1)被告於上揭時間自願加入上開 詐騙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工

		作，及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款項後交與上手之事實。 (2)被告自承其報酬為提領贓款金額1%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洪幸貞、康雅雯、韋宜郁婷、羅文玲、謝啓彰及蕭瑋霖於警詢中之證述、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及相關匯款單據、匯款截圖	告訴人6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內之事實。
3	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手提領暨被害人匯款一覽表	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告訴人6人匯入人頭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4日儲字第112126782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5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462512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告訴人6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內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6人遭詐騙之事實。

二、核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6所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1 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上揭犯行與「奇奇」、「強
02 森」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03 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附
04 表編號1至6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5 1項之洗錢罪、刑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均為想像
06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07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犯上揭6罪間，犯意各別、時
08 地有異、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又被告自承其擔任車
09 手之報酬為提領贓款金額之1%，則其於本件之犯罪所得應
10 為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
11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16 日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9 書 記 官 李駿睿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金額	提領地點
1	洪幸貞 (提告)	詐騙集團佯稱無法下單，要求被害人與客服人員聯繫，並進行驗證，使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2年9月30日12時26分 匯款9萬9,999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戶名：陳姵綸	112年9月30日12時30分 提領2萬元	陽信銀行-屏東分行 (屏東縣○○市○○路00號)
					112年9月30日12時30分 提領2萬元	同上
					112年9月30日12時31分 提領2萬元	同上
					112年9月30日12時31分 提領2萬元	同上
					112年9月30日12時32分 提領2萬元	同上
2	康雅雯 (提告)	詐騙集團佯稱無法下單，要求被害人與客服人員聯繫，並進行驗證，使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2年9月30日12時29分 匯款4萬9,985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戶名：陳姵綸	112年9月30日12時35分 提領2萬元	同上
					112年9月30日12時36分 提領2萬元	同上
					112年9月30日12時36分 提領1萬元	同上
3	羅文玲 (提告)	詐騙集團佯稱無法下單，要求被害人與客服人員聯繫，並進行驗證，使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2年10月5日16時06分 匯款9,012元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鄭喬心	112年10月5日16時9分 提領1萬8,000元	統一超商萬年門市 (屏東縣○○市○○路00號)
			112年10月5日16時15分 匯款2萬9,985元		112年10月5日16時17分 提領3萬元	同上
			112年10月5日16時21分 匯款4萬9,984元		112年10月5日16時26分 提領5萬元	統一超商永發門市 (屏東縣○○市○○路000號)
4	蕭瑋霖 (提告)	詐騙集團佯稱無法下單，要求被害人與客服人員聯繫，並進行驗證，	112年9月30日12時26分 匯款9,983元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鄭喬心	112年10月5日16時9分 提領1,000元	統一超商萬年門市 (屏東縣○○市○○路00號)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5	韋宜郁婷 (提告)	詐騙集團佯稱無法下單，要求被害人與客服人員聯繫，並進行驗證，使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2年9月30日12時26分 匯款9,999元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鄭喬心	112年10月5日16時39分 提領1萬元	統一超商萬年門市 (屏東縣○○市○○路00號)
6	謝啟彰 (提告)	詐騙集團佯稱無法下單，要求被害人與客服人員聯繫，並進行驗證，使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2年9月30日12時26分 匯款1萬1,013元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鄭喬心	112年10月5日17時28分 提領1萬1,000元	統一超商金樹門市 (屏東縣○○市○○路00號)